



#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 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 吾等按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3(A)	重選郭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B)	重選馮志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C)	重選譚政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5(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		
5(C)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將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額加上,以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7</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位上填上 閣下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J」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J」號。如本表格交回時已正式簽署但未就建議決議案填上確實指示,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由任何其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為使有效,敦請 閣下將本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可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